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簡字第1137號

原　　告　賢富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美華
訴訟代理人　林長毅
被　　告　林月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欠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玖仟伍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依兩造共同簽立之汽車貨運業接受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靠行契約），訴請被告給付欠費，而系爭靠行契約第18條已約明如有爭議，以原告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即本院為管轄法院，本件復無專屬管轄之情形，則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3 年4 月1 日與原告共同簽立系爭靠行契約，約定將被告所使用之廠牌○○、型式00000000、出廠年份000 年、引擎號碼0000000 、牌照號碼000-00之營業貨運曳引車輛（下稱系爭曳引車）登記於原告名下，而靠行於原告，並約定被告應分攤監理用停車位費，每月新臺幣（下同）8,000 元，且原告如有為被告代繳各項稅費、規費

、保險費及交通違規罰款，應於期前通知被告如數備款，被告應於限期前送交原告。詎被告積欠107 年4 月至107 年12月份之監理用停車位費72,000元（計算式：8,000 元x 9 個月＝72,000元），另原告已分於107 年10月31日、108 年1月2 日、108 年1 月9 日代繳系爭曳引車之107 年下期牌照稅10,530元、107 年夏、秋、冬季燃料使用費各9,000 元，然被告迄未於繳費期限前備款送交原告，共積欠原告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監理用停車位費109,530 元，為此爰依系爭靠行契約第5 條、第8 條、第2 條，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欠費附表、107 年下期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收執聯、系爭靠行契約、存證信函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0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不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則本院依前揭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靠行契約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欠費共計109,530 元（計算式：10,530+9,000+9,000+9,000+72,000= 109,530元），為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靠行契約第5 條、第8 條、第2 條，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高雄簡易庭法　官　謝雨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怡萱